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讨论了科学和技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的作用，审查了区域和国际两级在评估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审议了“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战略前瞻”和“数字发展”两个优先主题，并就这两个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本届会议包括一个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部分。

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两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一个主题是“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作用”，另一个主题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

主席对“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作用”主题讨论的总结(E/2015/78)已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定于 2015 年 7 月举行，主题为“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需要做些什么”)。

与会者在讨论这一主题时指出，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作出贡献。他们还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促进作用，科学、技术及创新与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推动力量。

与会者交流了本国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与信通技术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与发展方面的成功故事。他们一致认为，成功地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得力于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科学、技术及创新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需要新的做法，把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加强本地的创新能力，以此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他们建议，将科学、技术及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通技术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与会者还鼓励各国政府汇聚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这项努力可包括与国家方案的协作及国家方案之间的协作。最后，与会者强调必须减少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第 57 段的规定，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报告的实质性讨论，而且鉴于大会将在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委员会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就此提出报告(见附件二)。

在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战略前瞻”优先主题时，一个专家小组讨论了战略前瞻在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人们普遍承认，技术前瞻活动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今后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现可以从战略高度应对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与会者鼓励各国政府针对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通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个别和集体地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开展前瞻活动，尤其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此外，与会者还建议利用战略前瞻活动，确定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期和长期差距，通过政策组合消除这些差距，具体方式包括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与职业培训。与会者特别重视在整个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中当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认为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必须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孩。

与会者一致认为，战略前瞻应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规范性辩论的进程，这些辩论有助于就长期性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与会者还鼓励各国政府针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定期采取战略前瞻举措，合作建立一个审查和分享技术前瞻结果的摸底系统，包括试点项目。

与会者吁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起到战略规划论坛的作用，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及创新重大趋势作出前瞻，提请注意新出现的破坏性技术。同样，与会者要求委员会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认识和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以期在新兴技术前瞻工具和方法方面改进国际合作。

在审议“数字发展”优先主题时，专家讨论会分析了数字发展领域在数字技术、数字人口和发展优先事项方面正在出现的变化，包括数字发展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大影响作用。参加讨论会的专家一致认为，一个发达的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它是取得有效数字发展的基本要求。

因此，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评估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数字生态系统，以找出不足，为加强薄弱环节提出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同样，与会者还鼓励各国政府实行有助于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包容性政策，鼓励发展当地内容，吸引和支持私营投资、创新和创业。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鼓励当地的数字人才在基于社区的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建设做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利用信通技术。

在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议程项目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向委员会介绍了泰国科学、技术及创新审查。这次审查是与泰国国家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办公室协作进行的。与会者祝贺泰国开展这项科学、技术及创新

政策评估和评价工作，并赞扬贸发会议提交的报告质量高，提出的建议有用，审查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现实意义。

在介绍了泰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之后进行了交流，使与会者得以讨论审查所强调的政策问题以及本国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增长和发展的经验。与会者讨论的政策问题之一是促进研究成果商业化方案的重要作用。各种评论意见还强调，政策连续性及其监测和评价有其必要性，以从自然资源型经济转型到创新型经济，因为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经济需要以战略投资为依托，进行多年、乃至数十年的审慎政策选择，以建立强有力的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与会者一致认为，通常需要对教育和培训(特别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科学、技术及创新基础设施和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进行投资。

关于发展创新型经济，与会者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体制框架，以促进发展科学、技术及创新。增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特别是行业、研究与政府之间的合作，被视为成功的关键，而国际合作和支持同样必不可少。一些与会者谈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的权力下放问题，认为这可有助于减少各区域之间的能力鸿沟和不平等。最后，一些与会者表示，他们本国已在实施或计划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并表示有兴趣与贸发会议协作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审查。

委员会在本报告第一章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其中一项决议是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另一项决议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通过五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将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五年，为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安排，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选定“智能城市与基础设施”和“数字发展前瞻”作为其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两个优先主题。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闭会期间小组会议上确定并审议这些专题的具体内容。

关于委员会届会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 www.unctad.org/cstd。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8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8
一.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8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0
一.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0
二.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
三.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
四.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1
五.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2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2
第 18/10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22
二.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5
优先主题:	
(a)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战略前瞻	25
(b) 数字发展.....	25
四. 介绍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报告.....	27
五. 选举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8
六.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9

七.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30
八. 会议安排	3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1
B. 出席情况	3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1
D. 议程和会议安排	32
E. 文件	32
附件	
一.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3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的实质性讨论的报告.....	34

第一章

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9/20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方式的第 68/302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数字发展”的报告，³

表示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按时完成上述报告，

评估：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¹ 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具有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见 [A/C.2/59/3](#) 和 [A/60/687](#)。

² [A/70/63-E/2015/10](#)。

³ [E/CN.16/2015/2](#)。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交各自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述及了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协助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程序，通过有效的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以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评估工作数据库中有关其举措的信息；

5. 强调亟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监督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经社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7. 满意地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高级别活动，以及这次活动的两份成果文件：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声明和 2015 年后世界首脑会议愿景；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着重介绍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使用人数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到 2016 年底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应有渠道获得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使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有望得到实现。由于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健、移动农业、移动交易、移动政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这一进展更具有价值，而且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着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1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亟需消除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13.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14.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

15.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16. 表示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题为“2014 年宽带状况:普及宽带”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确保用适当影响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17.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能力发展得到扩大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8. 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电子环境应用以及对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因特网和移动基础服务、网络安全、性别平等差距、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于并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等方面的贡献；

20.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够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因特网治理

21.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22.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⁴

加强合作

2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只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24. 还确认将由秘书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由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加强合作进程；这一进程将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反应。相关组织应启动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加强合作进程，同时尽快展开工作并对创新作出反应。应请这些组织提交年度业绩报告；

25.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中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工作组，以审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通过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投入；

26.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

⁴ 见 [A/60/687](#)。

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27. 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为此目的发布了一份调查问卷,以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从而按照大会第 67/195 号决议的规定拟定建议草案;

2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⁵ 并感谢主席和成员们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29.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问题上形成了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依然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使工作组不能就如何全面落实《突尼斯议程》所载并由大会第 67/195 号决议赋予的加强合作的任务提出建议;

30. 又注意到工作组已启动的工作,即审查已发现的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现有国际机制,确定既有机制的状况以及这些机制是否正在处理这类问题,并力求找出差距,从而确定需要提出哪些建议。

31. 回顾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建议委员会秘书处可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便将调查结果交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作进一步讨论,并将其纳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因特网治理论坛

32. 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33. 又认识到所有区域提出了国家性和区域性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34. 回顾大会在其第 69/2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就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提出年度报告时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委员会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⁶ 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注意到土耳其政府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的主题为“各大陆联手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因特网治理”的第九次因特网治理论坛;

⁵ E/CN.16/2014/CRP.3。

⁶ A/67/65-E/2012/48 和 Corr.1。

36. 欢迎巴西政府将主办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若昂佩索阿举行第十次因特网治理论坛，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已考虑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37. 又欢迎墨西哥提出在 2016 年主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十一次会议，但大会须决定延长论坛的任务规定；

前进的道路

38.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实质性讨论，以及作为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报告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已完成收集所有协调人和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工作，并回顾鉴于大会将在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请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就此提出报告；

39. 又注意到作为扩大版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高级别活动”；

40. 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了题为“建设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的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活动，并注意到这次活动的最后声明；

41.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因特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论坛，并注意到论坛提出的意见；

42. 又注意到由国际电信联盟和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并注意到峰会宣言；

43.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⁷

44.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45.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⁷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6. 吁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47. 促请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作的承诺；⁸

48.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赞赏地注意到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b) 还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第比利斯举行的第十二届关于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专题讨论会；

(c)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以便能对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调查之类的调查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d) 还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e) 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9.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50.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所开展整体后续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51.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第 11 段中重申，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的，大会在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中发挥作用；

52.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决定尽早决定全面审查的方式，并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主持人，以为此目的举行公开的政府间协商；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53. 建议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并以大会决定为前提，借鉴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经验，展开适当的筹备过程；

54. 注意到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经社理事会在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进展情况；

5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完成后世界首脑会议相关活动评估工作的报告，因为这是协助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宝贵手段；

56. 重申必须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同时也承认在实施能够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取得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竞逐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评估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也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57. 还回顾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第 57 段，其中请委员会从会员国及主持人和利益攸关方那里征求更多意见，在其 2015 年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十年期审查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就此提出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8. 再回顾理事会第 2013/9 号决议第 48 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后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的结果，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9.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⁹ 包括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实质性讨论的摘要以及为此采取的干预措施，并决定将报告转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60. 还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报告，该报告是实质性讨论的依据，并决定也将报告提交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供大会审议时参考；

61.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62.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63. 还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予以适当反映。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

决议草案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其中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68/22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和第 66/216 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强调科学、技术及创新可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继续应对全球挑战，

注意到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²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全球科学、技术及创新界的影响，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综合报告³ 述及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定科学、技术及创新是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手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A/68/970 和 Corr.1。

³ A/69/700。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战略前瞻”和“数字发展”两个优先主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需要有新的做法，将科学、技术及创新的政策和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途径包括各部委同科学、技术及创新与信息通信技术部门以及一系列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认识到技术前瞻活动可发现从战略高度应对的挑战和机会，有助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未来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进行技术趋势分析时应顾及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

又认识到完善的数字生态系统⁴ 是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一个基本要求，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区域一体化努力有所加强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问题涉及到区域层面，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潜在的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国家主要得力于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科学、技术及创新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将科学、技术及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并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科学、技术及创新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 (二) 增进当地创新能力，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为此通过与国家方案合作以及国家方案之间的合作等途径，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
 - (三) 特别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及创新与信息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前瞻活动；
 - (四)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期和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组合消除这些差距，包括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职业培训；

⁴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 (iv) 把战略前瞻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规范性辩论的进程,以就长期性问题形成一致认识;
 - (v)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进行战略前瞻;通过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成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vi) 评估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数字生态系统,以查明制度弱点,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同时认识到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
 - (vii) 通过多种渠道调动资源,以加强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的国家创新系统;
 - (viii) 鼓励当地的数字人才在基于社区的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建设做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利用信通技术;
 - (ix) 实行有助于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包容性政策,鼓励发展当地内容,吸引和支持私营投资、创新和创业;
 - (x)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建立适当的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设施;
 - (xi) 在整个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消除当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为此鼓励为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孩的努力提高指导和支持;
 - (xii) 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及活动提供支助,并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援助、能力建设、基于双方商定条款和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划或课程;
- (b)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i) 继续发挥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
 - (ii)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创新和工程在未来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及创新重大趋势作出前瞻,提请注意新出现的破坏性技术;
 - (iii)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认识和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以期改进新兴技术前瞻工具和方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围绕工作的未来、科学、技术及创新技能、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专业人员未来的就业能力等开办培训计划和合作项目;

- (四)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具体机会,特别是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崭新可能的创新趋势;
- (五)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制订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科学、技术及创新的合作项目和倡议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型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 (六)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型筹资模式,以此吸引新的投资资本来源,用于寻找基于科学、技术、工程 and 创新的解决办法;
- (七) 能力建设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方面进行合作;
- (八) 提供一个论坛,交流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方面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成功的地方创新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并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共享讨论结果;
- (九) 发挥积极作用,以使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向联合国的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在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之间交流科学、技术及创新上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 (十) 强调委员会对于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应向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铭记 2015 年是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渡的一年;
-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积极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更加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及创新和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和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各项建议;
- (二) 审视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等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是否具有可行性,能否用一个章节专门论述这些主题;
- (三) 制定计划,以定期报告已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 (四) 鼓励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以便该委员会在所划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决定草案二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7 号决定、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6 号决定和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6 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民间社会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作为例外并以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既定议事规则为限，将向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发出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邀请延长至 2020 年；

(c) 敦促自愿捐款，以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并确保它们的平衡代表性，包括在委员会的各个小组内的平衡代表性；

(d)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尽快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审议这类实体的申请；

(e) 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f) 又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决定草案三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8 号决定、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7 号决定和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7 号决定, 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学术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的参与模式:

-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学术实体参与其工作;
- (b) 决定将有关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 2020 年;
- (c) 又决定, 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 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 (d) 还决定, 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 尽一切努力, 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 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决定草案四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8 号决定、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7 号决定和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8 号决定, 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目前的参与模式:

-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其工作;
- (b) 决定将有关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 20120 年;
- (c) 又决定, 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 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 (d) 还决定, 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 尽一切努力, 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 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决定草案五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 (a) 智能城市和基础设施；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数字发展的前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6.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18/10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数字发展的报告(E/CN.16/2015/2)。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六和第七章。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

第二章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4 日、5 日、7 日和 8 日第 2、第 3、第 4、第 7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0/63-E/2015/10](#))；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总结报告([E/CN.16/2015/CRP.1](#))；

(c)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制定国际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总结报告([E/CN.16/2015/CRP.2](#) 和 Add.1)；

(d)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报告(UNCTAD/DTL/STICT/2015/3)。

5. 在 5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贸发会议技术和后勤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筹备委员会主席 Adama Samassékou 和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筹备委员会主席 Janis Karklins 作了主旨发言。

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7. 另在 5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由主席奥莫博拉·约翰逊(尼日利亚)主持会议，下列人士参加了会议：Zohra Derdouri，阿尔及利亚邮政技术、信息和通信部部长；Daniel Sepulveda，美国国务院副助理国务卿兼经济和商业事务局国际通信和信息政策协调人；Godfrey Malama，赞比亚新闻和广播部常务部长；Philip Metzger，瑞士联邦通信署署长。

8. 随后与古巴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团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国际商会和因特网学会。

10. 在 5 月 5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第 57 段的规定，举行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报告的实质性讨论，听取了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加拿大、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葡萄牙、

瑞士、瑞典、中国、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赞比亚、喀麦隆、澳大利亚、南非、拉脱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家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因特网学会、进步通信协会、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国际商会-商业行动支持信息社会、及信息技术促进变化。

13. 在第四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随后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了发言。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贸发会议主任和贸发会议秘书对提出的问题作了说明。

16. 在第 4 次会议上，副主席(匈牙利)作了发言。

17. 另在第 4 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商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第 57 段的规定，通过理事会(见本报告附件二)向大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报告的实质性讨论的报告。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在 5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匈牙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评估”的决议草案，并以非正式文件分发，只有英文版本。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并回答了各代表团的询问。

2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21. 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 (a)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战略前瞻
- (b) 数字发展

22.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4 日、6 日、7 日和 8 日第 1、第 5、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数字发展的报告(E/CN.16/2015/2)；
- (b)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战略前瞻的报告(E/CN.16/2015/3)。

23. 在 5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贸发会议技术和后勤司司长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技术和后勤司科学和技术科科长作了发言，并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部长级圆桌会议

“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作用”

25. 在 5 月 4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题为“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作用”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由主席(尼日利亚)主持，下列人士参加了会议：Héctor Casanueva，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Pascal Nguihé Kanté，喀麦隆科学研究和创新部研究成果促进和传播司司长；Ligia Amada Melode Cardona，多米尼加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部长；Bruno Jean Richard Itoua，刚果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部部长；Pichet Durongkaveroj，泰国科学和技术部部长；Kamran Ali-Qureshi，巴基斯坦科学和技术部联邦秘书；Hilal Al-Hinai，阿曼研究理事会主席；Patrick K. Nkanza，赞比亚教育、科学、职业培训和早期教育部常务部长；Mohammed Jibrin，尼日利亚促进技术孵化全国委员会总干事兼首席执行官；Frances Colón，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代理科技顾问；João Sebastião Teta，安哥拉信息技术国务秘书；Azhari Abdelbagi，苏丹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副部长。

26. 乌干达、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代表团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随后进行的交互式讨论。

27.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将主席所作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总结([E/2015/78](#))转递将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小组讨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9. 在 5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作了发言：Sergio Bitar，美洲间对话高级研究员、智利公共工程、教育和采矿部前部长；Shirley Malcom，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教育和人力资源局主管兼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尼日利亚)主持，下列人士作了发言：Geci Sebina-Karuri，千年项目南非节点主席；Michael Heister，德国联邦职业教育和培训研究所国家方案和发展方案职业教学和学习部主管；Raul Katz，哥伦比亚大学远程信息研究所商业战略研究主任；Mark Graham，牛津因特网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兼副教授；Maurizio Bona，欧洲核研究组织总干事顾问。

31.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小组讨论成员对肯尼亚、印度、匈牙利、墨西哥、泰国、加拿大、奥地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了回应。

32.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3. 在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并以非正式文件分发，只有英文版本。

34. 决议草案协调人 Victoria Romero(墨西哥)作了发言。

35. 委员会秘书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36.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7. 在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战略前瞻的报告([E/CN.16/2015/3](#))。

第四章

介绍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报告

38. 委员会在 5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介绍泰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

39. 贸发会议常务副秘书长 Joakim Reiter 作了介绍性发言。

40. 贸发会议秘书处代表作了情况介绍。

41. 泰国科学和技术部部长 Pichet Durongkaveroj 也作了情况介绍。

42. 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德国、中国、日本和菲律宾代表以及新加坡观察员作了发言。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乌干达、喀麦隆和奥地利代表以及摩洛哥观察员也发表意见。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44. 委员会在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45.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

彼得·梅杰(匈牙利)

副主席：

A. Min Tjoa(奥地利)

Maxwell Otim Onapa(乌干达)

46. 委员会推迟选举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副主席。

47. 委员会将报告员的选举推迟到第十九届会议。

第六章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48. 委员会在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一份载有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非正式文件。
49. 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50. 委员会批准了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51. 委员会在5月8日第8次会议上收到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E/CN.16/2015/L.1](#))。
52. 报告员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报告草稿。
53.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加以完成。
54. 报告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俄罗斯联邦、中国、沙特阿拉伯和德国代表发表意见。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5.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9 次会议(第 1 至 9 次会议)。
56. 副主席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57. 主席奥莫博拉·约翰逊(尼日利亚)致开幕词。
58. 在 5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辞。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通过视频致辞)在委员会作了讲话。
60.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委员会讲话:赵厚麟先生,国际电联秘书长; Samuel Ting, 麻省理工学院物理系教授和诺贝尔奖获得者; Fadi Chehadé, 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 Indrajit Banerjee, 教科文组织通信和信息领域知识社会司司长; Robin Mansell, 伦敦经济学院媒体和通信系教授。

B. 出席情况

61. 出席会议的有担任委员会成员的 4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商业实体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6/2015/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2. 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以下成员:

主席:

奥莫博拉·约翰逊(尼日利亚)

副主席:

彼得·梅杰(匈牙利)

维多利亚·罗梅罗(墨西哥)

马吉德·阿尔玛兹耶德(沙特阿拉伯)

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

63. 在 2015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除担任副主席外兼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员。

64. 沙特阿拉伯的委员会成员资格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马吉德·阿尔玛兹耶德不能再履行副主席职能。

D. 议程和会议安排

65. 在 5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16/2015/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全文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a)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战略前瞻；
 (b) 数字发展。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拟议工作安排，并以非正式文件分发，只有英文版本。

6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维多利亚·罗梅罗(墨西哥)负责协调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任命彼得·梅杰(匈牙利)负责协调题为“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并任命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提交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协调人。

E. 文件

68.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6/2015/1 和 Corr.1	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
A/70/63-E/2015/10	2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CN.16/2015/2	3(b)	秘书长关于数字发展的报告
E/CN.16/2015/3	3(a)	秘书长的报告：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战略前瞻性
E/CN.16/2015/L.1	7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16/2015/CRP.1	2	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报告(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E/CN.16/2015/CRP.2 和 Add.1	2	国际因特网公共政策问题摸底
UNCTAD/DTL/STICT/2015/3	2	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
E/CN.16/2015/INF.1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的实质性讨论的报告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决议第 57 段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期间(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组织一次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的实质性讨论,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就此提交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根据该要求编写。

圆桌会议

2. 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举行。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的主席分别发表主旨演讲。两位主席在讲话中强调在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在信息社会中保障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保护、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确保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等挑战。他们强调了若干问题,包括基础设施发展、可负担能力、知识管理、教育和能力建设、使用多种语文、人权和网络安全。在其提供的资料中,两位主席指出,必须将发展放在信息社会的核心位置,必须在技术迅速变化、信息和通讯技术部署和应用呈指数上升的背景下认识信息社会的演进,目前情况与举行首脑会议时已大不相同。

3.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与会者指出,虽然在扩大利用信通技术和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内部仍然存在巨大的连通性和接入鸿沟。为此提请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报告中提供的大量证据。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各自国家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包括政府实现互联、网络安全和信通技术驱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此外,与会者讨论了技术的不断变化和信通技术的传播所提供的新机遇,网络犯罪、保护儿童、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等挑战,以及确保信通技术发展的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4. 一些发言者强调,因特网治理必须做到民主、负责任和具有包容性。与会者欢迎在因特网治理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方面取得进展,许多人呼吁延长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一些与会者还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利用创新的好处,迎接信通技术挑战,从而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愿景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实质性讨论

5. 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第 2014/27 号决议,用一整天的时间专门进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实质性讨论。贸发会议技术和后勤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并着重介绍了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上述报告。在汇编该报告时利用了各种来源,其中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和它们提交的文件;其他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进程和成果文件,包括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协调并与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十年期审查高级别活动,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由教科文组织组办、与国际电联、开发署和贸发会议合作举办的题为“建设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的审查活动,以及其他公开来源。该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了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愿景、目标和行动方针、履行财政机制和因特网治理承诺、以及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对话的情况。

6. 与会者感谢秘书处编写这份报告及全面介绍报告所载的证据。他们参考该报告并根据各自的经验,就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发展信息社会的不同方面进行了广泛讨论。许多人强调,虽然在扩大利用信通技术和缩小基本服务的数字鸿沟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有证据显示,数字鸿沟在许多领域依然存在,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日益扩大,而实现这些领域对于发挥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最大价值非常重要,包括连通性和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服务。与会者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继续消除性别鸿沟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保信息社会的充分包容性,包括充分包容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

7. 若干与会者强调,虽然基础设施对于发展信息社会至关重要,但基础设施本身并不能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在实现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有关人类发展的目标方面,还需要优先考虑教育和能力建设、发展当地和多语种内容、以及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接入和服务。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的作用是,在提供服务方面务建立有利于投资和创新的环境,而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的作用则是进行基础设施融资、开发应用程序以及在当地建设人的能力。与会者还提请注意信息社会的伦理道德和人权等方面,包括接入、言论自由和隐私。

8. 与会者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继续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此塑造信息社会,把首脑会议提出的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愿景放在全面审查的核心。与会者还指出,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愿景仍然有效。与此同时,与会者认识到,自首脑会议召开以来信通技术环境出现的迅速变化和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开发移动因特网能力、社交媒体、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这些事态发展带来了许多新机遇,也带来需要应对的新挑战。这些机会和挑战应促使国际社会思考各种优先事项,酌情调整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路径,而不必重新讨论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

9. 许多与会者认识到，信通技术具有促进包容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工具和手段的作用，而且为通过传统办法可能难以应对的发展挑战提供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将信通技术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并呼吁发挥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与这些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因特网治理和加强合作

10. 就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确定因特网治理和加强合作专题进行了很多讨论。所表达的各种观点涉及加强合作进程，以使各国政府能够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平等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一些与会者认为，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各国政府平等参与方面，并认为全面审查应就其实施工作提供明确指导。其他人则认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11. 许多与会者指出，因特网治理论坛已取得成功，每年把各种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可为开办实质性专题讲习班和建立联系提供便利，促进就因特网治理的各个方面开展对话。一些代表指出，论坛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还可以进一步改进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在其效力、包容性及成果的性质方面。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在 2012 年提出的建议，其中许多措施已逐步得到实施。若干代表要求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还有一些代表希望将其改为常设论坛。

12. 在讨论期间还提到因特网治理方面其他的近期动态。一些与会者尤其表示欢迎因特网指定名称和编码公司内部的活动，认为这标志着因特网治理进入一个新的重要的新阶段。

13. 一些与会者认为，在因特网治理方面仍有工作要做。一名发言者要求建立一个单一、开放、自由的全球因特网，认为这对于利用因特网的社会和经济潜力不可或缺。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实施有效的机制，让各国政府在国际因特网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一些与会者呼吁，关于因特网治理问题的不同意见不应妨碍就如何利用因特网可能给发展所带来积极影响进行的讨论。

14. 还提请注意秘书处在国际因特网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摸底工作。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指出，虽然摸底工作确定了已有的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处理机制，但还注意到，缺乏处理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因特网公共政策问题的机制，也缺乏执行现行条例的国际法律框架。

15. 与会者提到最近的一些活动和倡议，其中包括：2014 年 4 月在巴西举行的 NETmundial 会议；2015 年 3 月在巴黎举行的、题为“连点成面：未来行动的选项”的教科文组织因特网研究会议，该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对全面审查的投入提交；2014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题为“连接促进全球电信/信通技术发展 2020 年议程”的决议；行动方针协调人不断努力，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提出一个概念性参考点。在这方面还提到世界首脑会议评估工作平台。

16. 与会者指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并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职责和能力范围内为落实首脑会议的目标所作的努力。一些与会者认为,首脑会议的成果使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实体、学术和技术界等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和对话得到加强。这一发展动态受到普遍欢迎,被视为加强信通技术对发展的贡献的一个促成因素。其他发言者承认,以往的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活动都是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平台,并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全面审查应继续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十年期审查报告

17. 大多数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欢迎贸发会议秘书处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报告,认为报告全面、透彻、持平地分析了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发展动态,其中提出的证据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宝贵资源。报告参考了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大量文件和意见、以及其他证据,许多代表对这一做法表示欢迎。一些与会者指出,报告没有充分反映以下观点,即加强合作领域取得甚少进展或没有取得进展。特别是一些代表指出,《突尼斯议程》提出的加强合作工作仍是未竟之功,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确定推进这一工作的方式。

18. 与会者还建议,需要提出明确建议,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及其 2015 年后的需求上。一些与会者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需要优先考虑信通技术。另外还特别强调了筹资机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提到,对信通技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巨大的费用。一些代表表示,需要就如何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加强筹资提出建议,并确保建立强有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机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信通技术来适当满足其发展需求。他们补充说,这方面的问题应在未来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予以审议。

19. 在实质性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作为对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全面审查的投入。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也反映了这一决定(见决议草案一,第一章, A 节)。

20. 在讨论期间邀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及本届会议的完整记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a

^a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MeetingDetails.aspx?meetingid=606>。

